**常宁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整体绩效**

**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湘财绩〔2015〕15号）等文件规定，针对我局2020年预算和决算执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整体部门支出资金3399.16万元的管理使用进行了详细自我评价，现将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权限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常宁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指导协调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衡阳市级下达和本级救灾抗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园区(宜阳工业园、水口山经济开发区等单位，下同)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权限内工矿(煤矿除外)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衡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处室13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其中：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组织人事股（教育训练股）、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装备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所属事业单位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

2、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15人,在职人数132人，其中:在岗人数132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整体资金情况**

全年收入2944.06万元，支出2944.06万元。年初预算财政拨款1639.24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共计1442.38万元，其中:

住房和保障支出71.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95%；

工资福利支出1088.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43%；

社会保障缴费126.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0%

商品和服务支出156.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82%；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打非治违、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治理、森林防火扑救奖金及宣传费、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专项等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本局专项资金预算95万元。实际项目支出1501.68万元（包括中央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补助300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为：共计5.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38万元，年初预算为18.6万元，没有超预算，比上年（0万元）增加了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在预算指标之内，与上年度持平，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在预算指标之内，与上年度持平。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我局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工作做了统筹安排，统一部署，明确各股室、中心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我局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的审核、论证，组织编制项目预算及组织实施预算、批复年度项目设计并组织实施、汇总编报项目支出用款计划、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以及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我局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常宁市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申报项目立项，设立相关的组织机构，制定了项目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序组织项目的实施。我局每年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不断改善、强化项目管理，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对照常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配置指标**。我局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16.8万元,控制较好。

**2、预算执行指标**。2021年年初预算1705.43万元,本年结余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预算控制率为100%。

**3、预算管理指标**

(1)2021年我局预算安排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6.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3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2)2021年我局开展了内控制度建设,针对内部控制缺陷,完善了《常宁市应急管理局经费支出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管理制度》等8个制度。从实际执行情况看,机关经费的归口管理、支出审批管理、收入管理、资产管理、单项工作的预算管理与执行等已取得明显的效果。

(3)我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常宁市党政门户网开设有“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将各年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绩效评价等公众关注关心的重要信息面向社会公开。

**4、职责履行**

今年来，应急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衡阳市应急管理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衡阳市及本市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三坚决两确保”的总体目标，牢树红线意识，健全责任体系，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全面加强安全监管，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高效推进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工作，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保持平稳态势。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今年来，我市以三年行动为重要抓手，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严格按照省、衡阳市统一部署，建立突出问题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和工作进展汇总表，以挂图作战的方式推进三年行动。同时，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常宁市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推动隐患排查治理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年共排查重大安全隐患56处，已整改51处；共发现突出问题18个，已整改14个，制定制度措施34条，发现非法违法行为1181起，立案调查267起，责令停产停业整顿47处，取缔关闭17处，经济处罚1232.9万，行刑衔接移送司法20人。市安委办共下发督办函35份，集中交办函2份，督促全市隐患整改落实到位，促进三年行动纵深开展。**二是“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制定了《2021年度常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部门联动，重拳执法，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形成了高压严管态势，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截至目前，我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共下达执法文书7074份，立案70起，行政处罚42起，罚款55.33万元。**三是打非治违行动。**非煤矿山领域，市自然资源、环保、应急、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对西岭、白沙镇非法采砂进行集中整治，共开展联合执法13次，出动执法人员310余人次，按照“两断三清”原则，关闭取缔非法砂场18个、选厂5个，捣毁厂房7处，收缴机械设备10余台，拆除全部生产机械设备，遣散从业人员500余人。烟花爆竹领域，共开展打非治违行动67次，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查处烟花仓库13家，取缔非法经营户154家，没收烟花5000余件，鞭炮5738件，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2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人。危险化学品领域，我局组织执法力量，对烟州镇通达、顺畅2家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采取了停止经营供电的强制措施，自行拆除相关设施设备。

**（二）全面做好防汛备汛工作。**为做好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市防办统筹谋划，科学调度，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和部门会商会6次，安排部署防汛备汛工作。全面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抓好防汛物资储备，全力确保了防汛形势平稳可控。目前，洋泉水库、西塘水库、梅埠桥水库3个中型水库蓄水量分别占正常蓄水86.6%、85.4%、83.3%，均在警戒水位以下。为安全度汛，全市共建立了3个市级防汛物资储备点，24个乡镇级防汛物资储备点、共储备编织袋15万余条、彩条布5万m2，冲锋舟11艘，橡皮艇10艘，砂石料2万m3等防汛抢险物资。

**（三）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森林防灭火工作，**今年市财政共投入110万元，用于割灌除草工作，全市各乡镇共开设隔离带20.2万米，割灌除草116万平方米，未发生较大影响森林火灾事故。森防指办开展森林防火专项督查4次，指挥调度扑救山火20余次，出动应急救援1000人次，切实做到“打早、打少、打了”，联合森林公安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2起、刑事拘留1人、移送纪监委责任追究3人，有效震慑了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确保了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形势。**消防安全工作，**为深刻汲取“2·1”消防火灾事故教训，春节前市消安委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共检查九小场所3117家，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2924处，责令“三停”6家，查封1家，罚款19.55万元，并对5处重大火灾隐患提请市政府进行挂牌；当前，按照省、衡阳市统一部署，消防领域正在开展为期2年的“多合一”场所整治，市安委会下发了多合一场所整治方案，明确了整治目标、内容和时间，全市各乡镇各部门正在积极开展相关行动，截至目前，共检查1058家“多合一”场所。

**（四）深化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我局制定非煤矿山行业、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深入开展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突出源头治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查出安全隐患30条，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重大安全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整改率100%。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推动了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了二大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五）全面启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根据国务院、省、市安排和要求，我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普查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印发了《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常政办函〔2021〕1号），于2月24日在市政府9楼召开了全市普查工作动员会。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设立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公室，切实形成了普查工作统筹协调的强劲态势。我市已出台制定了《常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市财政解决普查工作专项经费90万元。通过对承灾体的全面调查，录入上传信息2298条，目前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进入质检阶段，普查工作正有序开展。

**（六）扎实开展乡镇应急能力建设**

**一是启动应急能力建设。**根据全省乡镇应急能力“六有”“四延”建设要求，我市于2020年12月启动了洋泉、烟洲、荫田、白沙、罗桥、三角塘、庙前、弥泉林场8个单位为第一批乡镇应急能力建设，今年6月，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形成推广、复制经验。第二批10个乡镇，第三批6个乡镇将于今明两年全部建设到位。稳步推进乡镇应急能力建设。**二是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乡镇应急能力建设按每个乡镇20万元的标准，统一招标，采购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充实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三是强化应急救援演练。**为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我局成立了由30人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组建了20人的半专业队伍，实行应急救援队伍共建共训。不定期开展防汛防灭火等各种演练和体能训练，全年共开展演练26次、体能技能训练50余次。

**（七）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今年6月是全国第20个“安全生产月”，我市围绕“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的主题，开展一系列的活动。6月16日组织27个安委员成员单位和街道在市政府广场开展 “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设立咨询台27个，接受群众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咨询2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文化衫宣传礼品1000余件；现场演示了无人机定点投放救生绳、抛投器抛投救生圈、灭火器使用、液化气瓶燃烧处置等。6月份，我局综合应急救援队与人武部民兵应急连开展了为期11天的应急救援训练，对“封堵管涌”、“水上孤岛救援”进行了演练。6月18日，组织党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党日活动，30名党员到塔山乡阳山村宣讲安全生产，进村入户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500余份。通过集中宣传、应急演练、网络知识竞赛等各种形式，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衡州行”活动和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八）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按照省、衡阳市预案编制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的应急预案编制体系为“1+4+N”，即1个突发事件总体预案、4个专项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39个行业领域专项预案。我局负责编制的11个预案已完成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正在挂网发布。同时推进全市相关部门负责的修订预案，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九）牵头开展“百日大会战”行动**

按照省、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我局从11月份起牵头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开展“百日大会战”行动，实行一周一上报，一周一调度，全面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全市各级各部门重大风险辩识537处、重大风险管控503处、媒体曝光违法违规行为26起、举报查实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17起、行刑衔接3起。通过对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严厉打击和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特护期”及我市岁末年初安全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今年我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面临着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为：

**（一）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危化烟花、非煤矿山等一些重要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仍然比较突出、非法违法行为也是屡禁不止，同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高，安全责任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

**（三）应急能力仍存在短板。**虽然我市应急能力有所提升，但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对各类灾害事故的防范意识不足，救援能力建设还不平衡、不充分，亟待加强。面对应急管理工作高负荷、高压力、高风险的特点，乡镇应急管理力量相对薄弱，执法队伍能力不足，仍面临着“一人身兼多职”“小马拉大车”“业务不精通”等困惑，不能适应当前“大应急”的工作需求，制约着应急管理工作的发展。

**（三）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滞后。**虽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平台虽初步建立，但由于资金问题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大数据中心等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对建设资金需求仍存在巨大缺口。

**5、履职效益**

**(1)经济效益。**

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安全生产法监督职能，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平安的环境.取得了较好的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社会效益**。积极参与平安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中小企业，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6、部门整体绩效得分**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根据我局2021年上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我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95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具体体现我局整体部门支出资金投入、分配和使用情况，资金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和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效果和资金项目目标实现情况。有利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局整体部门支出资金管理，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召开了评价工作部署会,要求于2022年7月1日前完成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人员在查阅、检查预决算报告,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2021年部门预算与支出的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2021年常宁市应急管理局整体部门支出资金2944.06万元，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16.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6.08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105.40万元、采购服务111.25万元，做到应采尽采，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湘财绩〔2015〕15号）文件规定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二）效率性分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时进行任务分工，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确保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三）效益性分析。围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使安全生产知识家喻户晓，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晓安全的浓厚氛围，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向好。

**五、自评情况**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我评分，我们认为自评分95分，整体来说做到较好，但由于客观原因影响，财务管理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在今后，我们将吸收先进管理经验，严格财务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良好的安全发展环境。

根据常财绩〔2020〕57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召开了评价工作部署会,要求于2022年7月1日前完成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人员在查阅、检查预决算报告,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2021年部门预算与支出的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虽然重点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安全生产形势整体比较稳定，但客观分析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纰漏，形势不容乐观。一是工作执行力不高，重点工作在乡镇和企业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安全隐患整治不力，隐患治理资金缺少，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整改。三是非法违法行为频发，加大执行力度任重而道远。四是基层基础薄弱，安全监管人员监管能力不强，设备老化，跟不上信息化步伐。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局内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规范预算编制程序。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预算,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资金，发挥最大的资金效率。

（三）加大设备资金投入，尽快建立应急救援平台和组织培训队伍，以适应新的应急管理局的职责职能。